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珮珍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轉306或307
電子信箱：apaja@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102394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與馥麗旅店有限公司賡續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及退休人員憑服務證或退休證至該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及聯絡電話如下：
 - (一) 地址：花蓮市三民街46-1號。
 - (二) 聯絡電話：03-8320000。
- 三、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全球資訊網/人事處/特約商店。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花蓮市公正街10號】、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973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3段3號】、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975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2段81號】、花蓮縣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981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大同路200號】、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1號】、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室、秘書辦公室、消保官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2-12-22
電 08:53
文 章

101/12/22



1010010892